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有关程序的通知

各建设、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效率，经研究决定，我局自发文之日起缩小委托第三方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范围，进一步优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流程。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权限范围属我局受理的易燃易爆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和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一类公共建筑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建设工程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除上述情形外的建设工程，我局不再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出具该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审批。

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消防安全责任重大，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图消防安全性的审查力度，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我局将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加强对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定期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委托第三方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不符合或已为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除外）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抽查工作，对抽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同时将有关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将有关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附件：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第三方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抽查的通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6日

（联系人：周鸿宇，联系方式：3588078）